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暫停買賣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最新進展公告(「最新進展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最新調查進展

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

誠如最新進展公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以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中國法律顧問已出具預先擬備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正在研究(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及/或合營夥伴提出民事申索之可行性。

本公司亦已委聘中銀律師事務所(「其他中國法律顧問」)作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其他中國法律顧問以協助調查，而特別調查委員會一直與其他中國法律顧問合作，以研究因應該訴訟而向合營公司及／或合營夥伴提出民事申索及／或刑事訴訟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之可行性。

此外，誠如最新進展公告所述，獨立調查機構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之獨立調查機構以協助調查，而獨立調查機構已大致完成實地調查。獨立調查機構已出具獨立調查報告之初稿，而特別調查委員會正在審閱獨立調查報告之草擬本。

特別調查委員會將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對獨立調查報告之草擬本進行研究，以探討應如何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或進行其他調查工作。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結果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